

干部任职资格考试 知识要点与模拟试题

本书编写组

①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干部任职资格考试知识 要点与模拟试题

下 册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目 录

法 律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333)
考情分析	(333)
考试内容要点	(334)
练习题与答案	(342)
第二编 宪法	(347)
考情分析	(347)
考试内容要点	(348)
练习题与答案	(364)
第三编 有关部门法	(368)
考情分析	(368)
考试内容要点	(370)
练习题与答案	(403)

管 理

第一编 公共行政	(411)
考情分析	(411)
考试内容要点	(413)
练习题与答案	(440)
第二编 公共政策	(444)
考情分析	(444)
考试内容要点	(445)
练习题与答案	(452)

第三编 领导学	(455)
考情分析	(455)
考试内容要点	(457)
练习题与答案	(471)

科学技术

第一编 科学技术与社会	(477)
考情分析	(477)
考试内容要点	(478)
练习题与答案	(499)
第二编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503)
考情分析	(503)
考试内容要点	(504)
练习题与答案	(515)
第三编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519)
考情分析	(519)
考试内容要点	(520)
练习题与答案	(537)

历史 国情国力 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一编 历史	(545)
考情分析	(545)
考试内容要点	(547)
练习题与答案	(594)
第二编 国情国力	(604)
考情分析	(604)
考试内容要点	(605)
练习题与答案	(619)

第三编 公文写作与处理	(626)
考情分析	(626)
考试内容要点	(627)
练习题与答案	(636)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考情分析]

在干部任职考试中,法学基础理论的内容越来越重要。通过学习,要正确掌握法律、法律关系、法律体系、法律原则、法律效力、法律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范畴;熟悉法律的运行过程,掌握法律制定、法律实施、法律适用、法律解释、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基本原理;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含义、必要性和实施这一治国方略的重点内容;把握依法执政、保障人权以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相统一的重要意义。

一、掌握考试重点 1. 重点掌握法的基本概念及其特征,特别要注意联系实际正确理解和运用法的基本概念。法学基础理论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容易混淆的知识点也较多,又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文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故这部分复习难度较大。考生在复习时应当对一些容易混淆的、复杂的概念进行重点突破,把它们比较起来记忆。法学基础理论考题考查考生的法学基本功,考生只有强化记忆,做到基础扎实,才能有备而战。

2. 把握法的本质和特征。关于法的基本特征曾经多次出过简答题,还可能会出选择题,关于法的本质可能出现的判断题,要求考生概念清晰。同时还要注意知识的综合运用,比方应注意法的基本特征与社会主义法的特征的比较与联系。

3. 了解法的功能和效力。特别要注意与社会主义法的功能相比较,尤其是法的规范功能应作为一个重点来掌握。

4. 了解我国当代法体系的基本结构和内在联系。从宏观结构、中观结构和微观结构的角度,正确理解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和法律规范三者之间是层次从属的关系。

5. 重点学习和掌握法的制定与实施部分的知识点,注意把握各国家机关的立法权限、法的适用原则、法律责任、法律监督等内容。

6. 学习和理解法与其他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这个地方多次出过简答题,要注意联系社会主义法的相关理论,尤其是社会主义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的作用等带有一定现实意义的热门问题。对这类简答题不宜死记硬背,应注意分析这一类问题的套路,如:法与道德,法与政策的关系是比较同异,比较时从法的特征出发;而法与其他现象的关系则是相互作用。

7. 有关社会主义法律理论部分主要是了解法与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法律规范的概念及种类;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要素;法律体系的概念;法律解释的分类;法的适用的概念、要求及原则;法律的效力;法律的监督等相关知识。

8. 联系实际,正确理解依法治国基本涵义、依法治国的根本性目标和依法治国的主要任务。怎样才能做到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

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9. 结合时政掌握一些有关依法执政重要理论观点。比如，一定要准确理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样的重要观点。

10. 正确把握有关人权和我国人权保护的基本内容。例如，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对于这些新的提法、新的内容都要十分重视。

二、熟悉题型 熟悉考试题型，可以使考生迅速进入状态，提高答题的质量和速度。从近年来考试情况看，这部分内容主要有四种命题方式：一是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二是判断改错题，注重考察考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简答题；四是论述题，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强化训练 法学理论常识，是党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必备的基本素质。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的要求，在复习备考时，考生应适当扩大复习面，争取对法学基本理论有较全面的掌握。

要在全面领会所学内容的基础上，加强考试训练。要按《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模拟练习。通过模拟练习，不仅能使自己熟悉考试题型，熟练掌握解题方法，而且能够加深理解和记忆，增强考试必胜的信心。

[考试内容要点]

一、基本概念

法律及其特征 法律是反映并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言，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广义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项条例。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相比，法律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第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马克思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第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第三，法是规定了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第四，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第一，法律关系有三个重要的特征：一是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不可能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关系。二是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

务为内容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化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社会关系。三是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意味着国家意志会动用强制力进行矫正或恢复。第二，法律关系主要有：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化程度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法律关系和具体法律关系。按照法律关系主体是单方的具体化还是双方的具体化，可以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按照法律关系是否需要追究法律责任和适用法律制裁，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按照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相互地位，可以分为平权型的法律关系与隶属型的法律关系。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各法律部门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如果把法律体系整体看成宏观结构，那么法律体系的宏观结构是由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三方面构成；而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三方面各自又都有自己的结构，它们就是各个法律部门。所以法律体系的中观结构要素是法律部门。而法律规范则是法律体系的微观结构要素。由此可见，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和法律规范三者之间是层次从属的关系。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法律规范的基础或在法律中较为稳定的原理和准则。其特点是，它不预先设定任何确定而具体的事实状态，也没有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因此与规则相比，原则的内容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它在明确程度上显然低于规则。但是，原则所覆盖的事实状态远远广于规则，因此，原则的适用范围也远远宽于规则。一条规则只能对一种类型的行为加以调整，而一条原则却能调整较为宽阔的领域，甚至涉及大部分社会关系的协调和指引。主要原则有：第一，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基本原则中体现了法律的基本精神，是在价值上比其他原则更为重要，在功能上比其他原则的调整范围更广的法律原则。具体原则是以基本原则为基础，并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特定社会关系领域的法律原则。第二，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公理性原则是从社会关系本质中产生出来，得到社会广泛承认并被奉为法律准则的公理。政策性原则是国家在管理社会事务的过程中为实现某种长期、中期或近期目标而作出的正当决策。第三，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实体性原则是直接涉及实体性权利、义务分配状态的法律原则。程序性原则是通过调整法律活动程序而对实体性权利、义务产生间接影响的法律原则。

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也称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在什么空间、时间范围内有效。一般认为，法律效力包括对人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三个方面。第一，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适用于哪些人。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中国公民和中国组织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国外的法律适用问题，原则上仍适用中国法律，但当中国法律与所在国的法律发生冲突时，要区别不同的情况和具体的国际条约、协定及国内法的规定，来确定是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外国法律。二是对外国人的效力。即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对在中国境外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第二，法律的空间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域、空间范围内发生效力。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根据法的制定主体、适用范围等不同来区分的。第三，法律的时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同义，

如每个公民都有遵守法律的责任，人民法院有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等。狭义的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相联系的法律责任，即违法者对自己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责任，这里所讲的法律责任是狭义的法律责任。认定法律责任，必须坚持以下原则：责任法定原则、责任自负原则、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相适应原则和责任平等原则。依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责任作不同的分类。根据违法的性质，可以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根据责任人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根据责任承担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财产责任、非财产责任。除了以上几种主要的分类以外，还可以按照责任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公民责任、法人责任、国家责任和非严格责任；按照承担责任的限度不同，可以分为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等等。

权利与义务 第一，法律权利的特点表现为：（1）权利享有者依法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2）权利享有者依法有权要求他人作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3）权利享有者的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依法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根据权利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公民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权利；国家机关的职权；国家的权力。根据权利内容的不同，可分为：人身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社会权利和诉讼权利等。根据权利行使的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权利，其主体为一般的权利人，同时无特定的义务人；特殊权利，其主体为特定的权利人，同时有特定的义务人。第二，法律义务的特点表现为：（1）义务承担者依法必须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作出一定的行为。（2）义务承担者依法必须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不得作出一定的行为。（3）义务承担者不履行义务时，权利人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义务，义务承担者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根据义务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公民的义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义务；国家机关的职责；国家的义务。根据义务内容的不同，可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根据义务适用的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义务和特殊义务。一般说来，任何法律关系都是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统一。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二者的统一关系可以概括为：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以共同客体为指向，客体的同一性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重要表现；权利与义务是一种相互对应的关系，权利的实现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义务的履行是权利实现的保证；权利以不滥用为限，不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是权利人的义务；义务的履行也以法律限定的范围为限，法不限制即自由；现代民主社会中，从总体上说，不存在绝对的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任何法律主体都是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统一体。

法治与法制 从广义上说，法制就是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或者说就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整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核心因素是现行法系统，同时还包括与现行法相适应的法律意识和一系列的法律实践。一般说法治就是指与民主相联系的治国的原则和方略，或者说就是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社会组织和团体必须普遍守法的原则，亦即依法办事的原则。法制和法治尽管是两个概念，但它们毕竟是密切联系的。法制也好，法治也好，它们都要以法律为核心内容和因素；它们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都受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它们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都为统治阶级服务。法制和法治尽管存在着上述联系和共同点，但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制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简称，是整个法律上层建筑系统，更多的是就

静态意义上讲的。而法治包括治国的原则和方略,普遍的守法原则,依法办事的原则,是同政治民主相联系的;法制是与国家政权相伴而生,有国家政权就有法制,而法治则是与民主政治相伴而生,一个国家可以有健全的法制但不等于实行了法治,有了民主政治才可能实行法治,它们各自在语言表述上,无论中文还是外文也是有区别的。总之,法制和法治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不能割裂开来,也不能混淆起来,而是相辅相成的。

二、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法律制定 法律制定也称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我国现阶段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一是科学性原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理性化、合理化和主观符合客观。二是民主性原则。在法律制定过程中,贯彻民主原则具有非常广泛和深刻的意义,它除了维护民主本身的价值外,还对其他的一些法的价值诸如平等、自愿、自由、契约乃至法治等都奠定了一个基础性的条件和保证。三是稳定性、连续性和适时性相结合原则。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指法律一经制定和颁布,必须保持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决不能随意修改、中断、废弃;在修改、补充或制定新的法律时应注意保持与原来的法律的承继关系。适时性原则,就是指一个国家的法的制定必须不断地顺应历史发展和时代的变化,及时地、适时地根据这种变化,去制定出符合时代需要的法律。四是合宪性和法制统一原则。合宪性原则是指法律制定必须符合宪法的精神和规定,包括立法主体的合宪性、内容的合宪性和程序的合宪性等。法制统一原则要求立法机关所创设的法律应内部和谐统一,做到整个法律体系内各层级法律法规都能一致。

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也叫法的实施,是指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法的实施是一个过程。它是将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人们的行为、将法律规范中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化为现实关系的过程,是使法律规范的抽象规定具体化,由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与法的创制相比较,法的创制是从社会关系上升为法,把具体的社会要求转变为抽象的、一般的法律规范的过程,是一个物质变精神的过程;而法的实施则是相反的运动方向,是把法律规范中的统治阶级意志转化为现实关系,是从抽象到具体、精神变物质的过程,并且是一个更重要的过程。法的实施的直接目的是法的实现。法的实施和实现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实施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类。按照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具体化程度,可以分为通过具体法律关系的法的实施和不通过具体法律关系的法的实施。通过具体法律关系的法的实施是指必须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建立具体的联系,法律规范才能实施的形式。不通过具体法律关系的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不必建立具体的联系,法律规范就可以实现的形式。按照法律调整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法的实施的形式分为权利的享用、积极义务的履行和禁令的遵守。权利的享用是授权性法律规范实现的方式,即允许人们做出某种行为,确认人们某种权利或行为自由。积极义务的履行是规定积极作为义务的义务性规范实现的方式,即主体主动履行法律要求必须做的积极行为的义务。

禁令的遵守是禁止性规范实现的方式，即主体不做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有关社会关系主体承担不作为的义务。以法律规范是否需要国家机关的干预才能实施和实现为标准，法的实施分为法的遵守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是指全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为，实施法律规范的活动。

法律适用 从广义上说，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主体或场合，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从狭义上说，法律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

第一，无论何种意义上的法律适用，都有以下一些特点：（1）法律适用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也包括国家授权的单位。（2）法律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运用到具体主体或具体场合，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个别性决定的活动。法律适用会导致具体的法律后果，即产生、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通常以判决、决定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宣告这种后果。（3）法律适用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职权范围，遵守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第二，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所谓正确，是指在适用法律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所谓合法，是指在适用法律时，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办事。所谓及时，是指法律适用活动的每个阶段、环节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提高办案效率。所谓合理和公正，是指法律适用要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的公平正义观念，符合法律的目的和精神。第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一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在适用法律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只能以能够用证据证明的客观事实为根据，而绝不能以主观的想象、分析和判断作为根据，更不能弄虚作假，掩盖或假造事实。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条件。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二是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法律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一项重要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要用同一尺度把法律适用于所有公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三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原则。坚持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原则，是使法律的规定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原则的基本涵义是：（1）国家的审判权和检察权分别只能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均不得行使此项职权。（2）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3）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正确适用法律。（4）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过程中，在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实现社会主义的公正。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由有关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适用或遵守法律，根据法律的规定、政策、公平正义观念、法学理论和惯例等，对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的涵义、术语以及相关问题的说明。法律解释按照解释的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第一，正式解释。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官

方解释,是指有关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限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一般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1)从广义的立法出发,立法解释通常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所进行的解释,国务院对行政法规所进行的解释,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解释。(2)司法解释通常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3)行政解释通常指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行使职权时,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第二,非正式解释。非正式解释也叫无权解释、非法定解释、非官方解释。这种解释可分为学理解释和宣传性解释。这些解释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对法律适用具有参考价值。

法律监督 第一,概念。广义的法律监督泛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检查、监察、督促和指导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法律制度。狭义的法律监督专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法的创制和实施的合法性所进行的检查、监察、督促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法律制度。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监督是由宪法和有关法律明确规定其权限、范围和程序的,具有法律效力。这种法律监督构成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二是各政党、社会团体和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所以党的监督在各类监督主体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三是人民群众既通过自己的代表管理国家事务,又通过各种方式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这种法律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基础。也就是说,人人都可以进行监督。第二,法律监督的种类。按照监督的主体,可以分为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监督即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监督,又可以分为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司法机关的监督。按照监督的客体和内容,可以分为对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和对各政党、社会团体、组织和公民遵守法律的活动监督。其中对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又可以分为对法的创制活动的监督、对行政活动的监督、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等。按照监督的方法,可以分为对法律事实的监督和对法律文件的监督。按照监督的时间,可以分为事前的监督、日常的监督和事后的监督。第三,法律监督的意义和作用。在法的创制阶段,法律监督保证一国的法律、法规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在法的实施阶段,法律监督保证各种法律关系的建立、各种法律问题的处理,都要合法。在法的实现阶段,法律监督保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得到实现。通过法律监督,可以使某些遇到阻碍而未能实现的法律关系得以实现。

法律服务 也称非诉讼法律业务,是指无争议的法律事务,或者是已经发生纠纷,但不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而是通过法律服务人员运用法律及相关专业知识提供帮助,用协商、调解或仲裁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法律服务的方式主要有:一是担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是指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公民个人的聘用,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人员。二是代理仲裁。法律服务人员代理仲裁的主要工作有:指导、协助委托人签订或制作相关法律文书等;调查收集证据;协助或代为参加仲裁活动;在裁决后代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等。三是参与调解。法律服务人员参加调解的工作主要有两种情形:接受争议双方当事人

人的委托,以中间人的身份主持调解;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参加由他人主持的调解。四是解答法律询问。法律服务人员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的询问给予解答、说明或提供法律意见与解决办法的业务活动。主要方式有口头解答、书面解答、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五是代书法律文书。代书是指法律服务人员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根据事实和法律,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代为书写有关法律文书的业务活动。代书的范围主要包括诉讼文书,如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如收养协议书、遗嘱、公证申请书等。

法律援助 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第一,法律援助的对象。具备以下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申请法律援助: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确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盲、聋、哑和未成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其他残疾人、老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聘请辩护律师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刑事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刑事案件中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指定律师辩护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第二,法律援助的形式。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以下形式: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公证证明;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第三,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该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统一接受并组织实施;非指定辩护的刑事诉讼案件和其他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有管辖权法院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由申请人向住所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申请,应按规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申请管辖的规定;申请人和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的受援条件和受援范围。法律援助机构在审查后,应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

依法治国方略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主要包括以下涵义:(1)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2)依法治国的对象,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3)依法治国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4)依法治国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杜绝以言废法、以权凌法、因人改制的现象。(5)依法治国的方式,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治理国家,确保依法治国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依法治国的根本性目标:就是在中国建立起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建立一套以民主为基础,严格依法施政的国家权力结构和运作机制;建立起一个以民主为内涵并以宪法为根基,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和谐、体例科学、协调发展的完备的法律体系;在制度改革的

进程中,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以树立一种健康向上的法律文化观念;努力使公务员队伍的法律素质有普遍性质的飞跃。实行依法治国必须做到:其一,法律至上。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是法治的核心。其二,司法独立。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国家的司法活动。其三,权力的法定与制约。只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才能保证司法的独立,才能保证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从而有效地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目标。

依法执政 十六大报告提出,要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最基本的要求。能否切实做到依法执政,也会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方略贯彻力度和效果等。依法执政是现代法治对执政方式的要求。依照法治原则,执政党执政的权限、程序和方式必须有宪法和法律依据,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依法执政是防止执政党权力滥用和腐败的必要条件。依法执政是我们党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也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中的具体体现。坚持依法执政,就要求党必须把领导方式纳入法制的轨道,善于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律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把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能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就要求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及其相应的程序和手续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人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程序、时限和手段行使执政权力,而不能法外用权。坚持依法执政,就必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调整好同国家政权机关的职能交叉和重叠的工作机构,以适应依法执政的要求,更好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使长期形成的权力过分集中、以党代政等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保障人权 人权是基于人的自然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第一,人权的主体。即人权的享有者。在一个国家中,人权的主体首先是所有的个人;其次,人权的主体是部分个人的集合体。再次,人权的主体是指国家意义上的民族,它们以民族国家的形式享有自决权、发展权。最后,人权的主体是指全人类。第二,人权的客体。人权的客体是权利,主要包括三类: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社会连带权。人权客体的范围大小,标志着一个国家保障人权的水平。第三,人权的形态。人权的形态是指人权的存在方式和状态。人权主要有三种存在形态,这就是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应有权利是指人权在本质上属于道德权利,即按照人的本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也是法定权利产生的主要依据和前提。法定权利是应有权利的法律化,即一个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等将人们应当享有的权利利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赋予它们以法律保护 and 实现的权威性、强制性和规范性。实有权利是人权主体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实际享有的权利。第四,我国人权保护。在我国,到20世纪90年代初,人权概念的重要意义才得到比较普遍的认同。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通过法律保障人权也越来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在实施依法治国过程中保障人权,首先必须坚持全面、充分的原则。不仅要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权利,而且要保障公民在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的权利。不仅要保障公民免受干预的自由,也要积

极创造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为公民自由和权利的实现提供客观的基础；不仅要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更要通过法律制度的设计，为人权的实现提供切实有效的制度框架；不仅要将这些法律制度公布实施，而且要保证它们遵照人权保障的要求得到实施。为了在实施依法治国过程中保障人权，在立法方面，要遵循民主原则，要通过国家的法律创制活动提供实现人权所需要的法律框架，对立法权的行使要以有利于人权的实现为准则，从范围和程序上予以必要的限制；在执法方面，行政机关及其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行政权力导致侵犯公民人权的行为，都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在司法方面，要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守法和法律监督方面，法律通过增强自身的权威，力争社会成员自觉守法，不能自觉守法的，要强迫其守法；执政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该是守法模范，任何人都可以依法监督他们公职行为的合法性；对于普通公民，无充分证据证明其违法的，则推定其行为守法。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以及我国政治现代化道路的现实选择。三者的有机统一要求坚持并完善党的领导，健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法治国家的实现。坚持三者的有机统一，需要把握几个关系。一是执政党的政策与宪法、法律的关系。执政党必须将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主张依照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法律，而决不能直接以政策替代法律，甚至将政策凌驾于法律之上。二是党的组织机构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不能将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不能将各级党委在依法执政中支持国家机关独立开展工作视为放弃党的领导，尤其不能直接干预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司法职权。三是坚持党的领导与公民对党的执政活动的监督之间的关系。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要求，是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的基本政治权利的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本质的要求。

练习题与答案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 ）。
 - 社会主义法的基础
 - 社会主义立法的基本原则
 -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基本原则
 - 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 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之为（ ）。

- A. 法律体系
 - B. 立法体系
 - C. 法律部门
 - D. 法制体系
3. 法的国家强制性来自 ()。
- A. 舆论力量
 - B. 国家强制力
 - C. 政党的力量
 - D. 社会力量
4. 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事件,另一类是 ()。
- A. 法律后果
 - B. 法律责任
 - C. 法律行为
 - D. 法律制裁
5.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要求是 ()。
-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B. 准确、合法、及时
 - C.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 D. 从快从重
6.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且有 () 的社会规范。
- A. 特殊效力
 - B. 普遍约束力
 - C. 一定强制力
 - D. 特定效力
7.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
- A. 统治阶级意志
 - B. 阶级斗争状况
 - C.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D. 历史传统
8. 凡是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或根据称为 ()。
- A. 法律关系主体
 - B. 法律关系客体
 - C. 法律事实
 - D. 法律关系内容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区别在于 ()。
- A. 制定的主体和效力的范围不同
 - B. 表现形式和保障实施的手段不同
 - C. 稳定性程序不同
 - D. 作用范围不同
2. 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
- A.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 B.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C.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 D. 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3. 以实施法律的主体和内容为标准,法的实施方式可以分为 ()。
- A. 法的制定
 - B. 法的遵守
 - C. 法的执行
 - D. 法的适用
4.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 ()。
- A. 法律规范的规定
 - B. 权利主体的存在
 - C. 法律事实的出现
 - D. 合法行为的产生
5. 我国追究法律责任的原则是 ()。
- A. 责任法定原则
 - B. 因果联系原则
 - C. 责任相当原则
 - D. 责任自负原则
6. 技术规范在法律上被确认后,就成为 ()。

- A. 法律规范
C. 技术法规
- B. 法律原则
D. 习惯规范
7. 法的渊源主要有（ ）。
A. 宪法
C. 地方性法规
- B. 部门法
D. 国际条约
8.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特点是（ ）。
A. 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C. 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一致的
- B. 享有广泛的权利
D. 主体与客体是一体的
9. 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为（ ）。
A.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C. 属于物质关系
- B.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
D. 以现行法存在为前提
10. 根据法定解释的主体或性质的不同，法定解释包括（ ）。
A. 立法解释
C. 行政解释
- B. 司法解释
D. 宪法解释
11. 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主要有（ ）。
A. 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
C. 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 B. 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
D. 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
12. 法治的基本含义可以概括为（ ）。
A. 与人治对立的一种治国方略
C. 良好的法律秩序
- B. 依法办事的原则
D. 代表某种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
13. 依责任的性质，法律责任可以划分为（ ）。
A. 民事责任
C. 行政责任
- B. 刑事责任
D. 违宪责任

三、判断题

1. 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对象是人民群众及社会生活。（ ）
2.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 ）
3. 法律与党的政策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前者具有规范性，后者不具有规范性。（ ）
4.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强制和惩罚来实现的。（ ）
5. 判决书、委任状、逮捕证等都具有法律效力，所以是法。（ ）
6. 在任何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都是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的。（ ）
7.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原则包括有法可依。（ ）
8. 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主体之间的关系。（ ）

四、简答题

1. 我国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有哪些？